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中色新加坡有限公司与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签订 1.2 万吨硫酸采购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武翔、贾振宏、王宏前、张向南 4 人回避表决）

中色新加坡有限公司与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签订了《硫酸采购合同》，中色新加坡有限公司拟向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采购 1.2 万吨硫酸，采购价格为 88 美元/吨，合同金额为 105.6 万美元。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色股份关于公司子公司中色新加坡有限公司与谦比希铜冶炼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 25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31 日